

关于印发《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学校所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三条 学校根据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规范的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促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拓展和补充自身知识，提高业务实践、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为全面提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提供良好的服务平台。

第四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和督促继续教育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有序推进。

第五条 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日常具体工作及学时认定。

第三章 继续教育内容

第六条 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专业科目。

第七条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主要包括创新

能力培养、现代科技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团队协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内容。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确定。

第八条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行业专业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研究科研、生产、管理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等。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由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定。

第九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24 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在继续教育年度内，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以学分制计的继续教育学习和培训，按照学校学分与学时的转换办法折算。

第四章 学习形式和学时认定标准

第十条 公需科目培训每年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根据省人社厅安排组织教师参加。

第十一条 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多样，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本专业特点自由选择参加。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继续教育形式之一的，凭相关有效证明，可认定相应专业科目学时。

- 1.参加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学习，

培训学时根据基地同级管理部门批准的学时认定。

2.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批准或认可的学时认定；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根据主办单位批准或认可的学时认定。

3.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出国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程按 15 学时认定。

4.经学校批准赴企事业单位、兄弟院校等参加的企业实践、实习进修、业务学习，经考核或鉴定合格者，每天按 4 学时认定。

5.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学术会议、讲座：

（1）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讲座：按 12 学时认定。作报告者，2000 字以内，另加 6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学时；

（2）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讲座：按 8 学时认定。作报告者，2000 字以内，另加 4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6 学时。

（3）参加市级学术会议、讲座：按 6 学时认定。作报告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4 学时。

（4）参加校级讲座：按 4 学时认定。

6.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

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前 5 名，每年分别认定 64 学时、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子课

题（项目）组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主课题（项目）组 5 名之后的人员按排名依次每年分别认定 24 学时、16 学时、8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 3 名之后的人员按排名依次每年分别认定 24 学时、16 学时、8 学时。

省部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主课题（项目）组 3 名之后的人员按排名依次每年分别认定 32 学时、24 学时、16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 3 名之后的人员按排名依次每年分别认定 16 学时、8 学时、4 学时。

市厅（局）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前 3 名，每年分别认定 32 学时、24 学时、16 学时。主课题（项目）组 3 名之后的人员按排名依次每年分别认定 16 学时、8 学时、4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 3 名之后的人员按排名依次每年分别认定 8 学时、4 学时。

校级课题（项目）：课题（项目）组前 5 名，每年分别认定 32 学时、24 学时、16 学时、8 学时、4 学时。

7.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刊物（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的，署名前 3 名的作者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计 12 学时；国外及国家一级学

会主办的专业刊物每篇计算 48 学时，省级专业刊物（核心期刊）每篇计 40 学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每篇计 24 学时。

8.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40 学时。

9.公开出版教材，每万字计 8 学时。

10.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48 学时。

11.经学校批准，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认定 48 学时；二等奖认定 40 学时；三等奖认定 32 学时；其他 24 学时；

省级：一等奖认定 40 学时；二等奖认定 32 学时；三等奖认定 24 学时；其他 16 学时；

市级：一等奖认定 32 学时；二等奖认定 24 学时；三等奖认定 16 学时；其他 8 学时；

校级：一等奖 24 学时、二等奖 16 学时、三等奖 8 学时；其他 4 学时。

12.为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提供教学的，可获得所授课时的 2 倍学时。

13.通过全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通过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

育 40 学时；通过全国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32 学时；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

14.同一成果或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15.参加援藏、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每年 80 学时的标准认定。

16.其他类别的继续教育学时参照省厅相关文件标准认定。

第十三条 每年 80 小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原则上按年度完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可顺延至下一年度一并完成：

- 1、年度内因病假超过 6 个月的；
- 2、生育；
- 3、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条 除顺延学习情况外，继续教育学时当年有效，不能冲抵下一年度学时。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公需科目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24 学时。

第十六条 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师本人填写《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附佐证材料（核查原件留复印件），交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认定。教

师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填报专业学时认定信息，并上传认定资料，人事处网上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人社厅职称评审工作时间要求，每年10月份组织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展此项工作前须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任务，并备齐专业科目学时认定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时认定制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必须同时达到方视为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必备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